

##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ARWIN PRECISION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3.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6.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8.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9.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0.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1.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1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後，轉投資其他公司之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伍億元整，分為捌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資本額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出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等相關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提股東常會報告或承認。
-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法決議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股東股利分配比例原則上以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零至百分之八十分配之。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十八條之四：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予員工、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以股票或現金發給員工酬勞、發行新股時保留股份由員工承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所謂員工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七章 準則

-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